

抚顺市民政局 抚顺市财政局 文件

抚民发〔2014〕66号

关于开展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落实《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抚政发〔2014〕4号），根据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申报省财政养老机构责任险保费补贴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辽民函〔2014〕69号）的要求，经市民政局、财政局研究，现就我市开展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

全市行政区域内，经过民政部门许可并经相关部门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养老机构（含养老院、福利院、敬老院、农村困难家庭常年病人托管中心）。

二、补贴标准

养老机构是综合责任保险缴费的责任主体，以办理投保手续时的床位使用数量为投保基数。

养老机构责任险保费标准为 120 元/床/年，保险期限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我市确定的补助标准为 90 元/床/年，不足部分由养老机构承担。

三、工作程序

1、养老机构责任险经办机构与养老机构签订保单，并且养老机构已经支付应承担的保险费用后，市级养老机构责任险经办机构将养老机构责任险协议及投保的养老机构清单提供给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经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由市财政局将由市级财政承担的补助资金拨付到指定保费收取账户。

2、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每年 9 月 30 日前共同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报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同时提供保险协议、保户清单、缴费发票、市财政拨款相关证明等材料。

四、工作要求

记

开展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是提高养老机构自身抵御风险、规范发展的重要保证，相关部门应各司其职，保证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要加强对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费补贴资金的监管，保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费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同时加强与养老机构责任险经办机构的协调与沟通，确保出险养老机构及时得到保险赔付。



2014年12月22日

